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7591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07 被告 吳孟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陸佰叁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14 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九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陸佰叁拾陸元為原  
1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於民國  
22 96年6月30日與訴外人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英商渣打商銀）合併，英商渣打商銀為消滅公司，新  
24 竹商銀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渣打國際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  
26 訟，與法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7 論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28 淮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6月16日向新竹商銀申辦信用貸款，迄  
30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項所示之金額，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  
31 權讓予原告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借據、分攤表、歷次渣打  
03 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  
04 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06 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  
07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謂慶堂

16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潘美靜